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劉光中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138
電子郵件：gjliu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71



718

台南市關廟區下湖里關新路一段268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金字第108005506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序號：10806004	收文日期：108.6.3	結案日：
理事長批示 轉發全體會員		
備註：S-EHA	簽名：[Signature]	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提之「安全開啟車門精進作為建議」，惠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車廠，評估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5月27日交路(一)字第1088300037號(諒達)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上開函附件所載「一、精進作為 2.車輛安裝設備部分：建議經濟部鼓勵車輛製造商由車內外人員及整車安全的角度，進行設計，並列為車款的選配項目，屆時即可鼓勵民眾選擇安裝」，惠請貴公會轉知各會員車廠，於後續開發新車型時評估是否可納入考量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

局長 呂正華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